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378號

原告 彭俊儒  
彭慧琳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08 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  
09 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68,134元（計算式：3,368,134+3,  
10 000,000=6,368,13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029元。茲依民事  
1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12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1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18 書記官 許碧如